



蔡明华、张世伟：

原告福建恒立昌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明华、张世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(2023)闽0104民初8627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9月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0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